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孫玉山
代　理　人　陳育騏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債　權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台東縣台東地區農會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更生方案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6,634,400元，第1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3,113元，並自認可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每期於15日前給付，清償總金額為224,136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為3.38％。

三、次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目的，除保障債權人集團性滿足之最大化及公平化外，並為賦與債務人重建復甦其經濟生活之機會，故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制度之構築首需強調生活再建及破綻預防，提高債務人工作意願並改善其生活習慣，使能重新出發，從而保障其生存權，並促進其義務遂行能力，儘可能永續性回復信用。是若還款額度逾越所能負擔之極限過大，債務人勢必無以清償，終至喪失其還債之意願，

則債權人因實際受償的金額降低，反蒙受實際不利益。因而更生方案是否已盡力清償，應視債務人財產狀況（含現有資力與將來收入來源）、清償能力及經濟信用等評估，另為兼顧債權人公平受償權利，亦應併同考量債權人之受償額度（本條例64條第2項第3、4款參照）、債務人之清償數額（本條例第64條之1參照）等事項予以綜合判斷，始不違背本條例之意旨。

四、經查：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224,136元，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211,880元【參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318號裁定，計算式:1,220,000-(42,005）X24=211,880】，可處分所得已低於受償總額；又其聲請更生時名下有臺東市豐康段23地號、40地號、40-1地號、40-2地號土地，臺東市豐康段44建號建物，以及富邦人壽五筆保單；4筆土地及1筆建物部分，經查不動產登記謄本均係與其他5人公同共有，則土地依照不動產公告現值，建物依照建物課稅現值，再依據債務人各該不動產公同共有權利範圍、公同共有人數目計算債務人潛在應有部分價值，合計清算價值應為291,970元【計算式:23地號（98.60×9,300÷6）+40地號（857.60×9,300×458/10000÷6）+40-1地號（9.93×8,155×458/10000÷6）+40-2地號（54.63×9,300×458/10000÷6）+44建號（442,600÷6）=291,970】，又上開不動產上有設定抵押權，抵押債權人台灣中小企銀及台東區農會抵押債權合計共277,854元（參上開不動產登記謄本、台灣中小企銀111年7７日民事陳報狀、本院111年10月13日公告之債權表）扣除後，上開不動產聲請人潛在應有部分之清算價值為14,116元；富邦人壽保單部分，雖現保單之要保人為聲請人配偶，惟查五筆保單均係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前兩年之110年間辦理變更要保人，故亦應視為聲請人之財產，此五筆保單解約金共66,406元，則上開不動產聲請人潛在應有部分之清算價值與保單價值合計共80,522元，故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

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先予敘明。

（二）聲請人陳稱現無投勞保正職，主要從事工地之臨時鐵工，無固定雇主，有工才有作，每日工作收入2,000元，每月工作日數約20日多日，月收入平均約可達44,000元，經核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收入切結書、本院111年11月23日訊問筆錄等資料，堪信屬實。

（三）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42,005元。經查，本院前於110年12月30日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318號裁定准予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其中關於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項目及認定數額，與聲請人提列相同，此經本院調閱前揭案件卷宗查核無訛，應屬真實。

（四）經上計算，聲請人每月收入44,000元，扣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42,005元後，餘1,995元，另就其名下不動產潛在應有部分清算價值及保單價值共80,522元部分，以72期平均攤算，每期1,118元，合計共3,113元，其願提出全額作為每月更生還款金額，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聲請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聲請人已依本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之規定，提出視為已盡力清償之每期清償金額，又雖聲請人每月收入減支出之餘額有低於每期還款金額之情，惟考量僅差距1,118元，同住家人亦可協助分擔家庭支出下，更生方案仍應具有履行可能，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惟本件聲請人確有薪資固定收入，所提更生方案條件已達盡力清償，亦無同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則本件更生方案自應予認可，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1.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3,113元。 2.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清償比例：3.38%。 5.債務總金額：6,634,400元。 6.清償總金額：　224,136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9
2	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
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
7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	237

	份有限公司	
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
1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
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12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98
13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16
1.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x各債權人債權比例（元以下按四捨五入方式優先進位受償，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

，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